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第二版）

主编○陈桂明 副主编○刘芝祥



民诉法（第二版）·陈桂明·刘芝祥·民诉法（第二版）·陈桂明·刘芝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编 陈桂明

副主编 刘芝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桂明 肖建华 刘芝祥

宋北平 邱星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陈桂明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410-6

I. 民…

II. 陈…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4666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陈桂明

副主编 刘芝祥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印 张 24.25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1 000 定 价 32.00 元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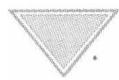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3日



总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
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
“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
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
《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
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
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 20 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
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
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
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
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治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
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
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
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
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
（《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
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
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
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
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 · · · · 1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制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前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

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培养目标应当是“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治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学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修订说明

《民事诉讼法》一书出版至今已有八年，八年中民事诉讼法在理念、制度和实务上均有较大的发展和变化，为此我们进行了这次较大幅度的修改。由于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特别是2007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等内容重点进行了修改，因此，在内容方面我们做了相应的修订，力求反映制度上的重要变化。另外，本书作为高职高专的教材，应当突出适用性，因此在体例上也做了必要的调整。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陈桂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撰写第1、2章。

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3、13、24章。

刘芝祥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教授。撰写第4—12、16、22、23章。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撰写第14、15、25章。

邱星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17—21、26章。

编者

2008年4月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类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黄京平 韩大元 叶秋华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清: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叶秋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大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桂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锦文: 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 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隋彭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1)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7)
第一节 主管	(27)
第二节 管辖概述	(29)
第三节 级别管辖	(3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35)
第五节 裁定管辖	(42)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和管辖恒定	(45)
第四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49)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特征及称谓	(49)
第二节 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诉讼行为能力	(52)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54)
第五章 共同诉讼人	(57)
第一节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与特征	(57)

第二节	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58)
第三节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	(61)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6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与代表人诉讼	(65)
第二节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68)
第三节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69)
第七章	诉讼第三人	(74)
第一节	诉讼第三人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74)
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76)
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78)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8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83)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84)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85)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9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与证明力	(9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9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96)
第十章	证明对象、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107)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07)
第二节	举证责任	(110)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14)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提交与保全	(118)
第一节	证据的调查与收集	(118)
第二节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2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124)
第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129)
第一节	证据的审查	(129)
第二节	质证	(132)
第三节	证据的判断和确认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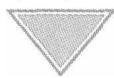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期间与送达	(140)
第一节	期间	(140)
第二节	送达	(143)
第十四章	诉讼调解	(149)
第一节	诉讼调解概述	(150)
第二节	诉讼调解的原则	(152)
第三节	调解程序	(153)
第四节	调解书的效力	(156)
第十五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60)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61)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65)
第十六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0)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7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与种类	(173)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177)
第十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82)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83)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84)
第三节	答辩与反诉	(192)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196)
第五节	开庭审理与裁判	(198)
第六节	审理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202)
第七节	诉讼费用	(207)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220)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2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22)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24)
第四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范	(225)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3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3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3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3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与调解	(241)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47)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249)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5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	(254)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58)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263)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6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6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6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的审理程序	(271)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274)
第二十二章	督促程序	(278)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78)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81)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布与效力	(283)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与督促程序的终结	(284)
第二十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289)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92)
第二十四章	法院裁判	(299)
第一节	判决	(299)
第二节	裁定	(305)
第三节	决定	(309)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	(312)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13)

第二节	执行主体和客体	(316)
第三节	执行根据	(320)
第四节	执行开始和执行调查	(322)
第五节	执行措施	(325)
第六节	代位执行和参与分配	(334)
第七节	执行阻却	(336)
第八节	执行回转	(342)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4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4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4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53)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356)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359)
第六节	民事案件的国际司法协助	(36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章引例】

被告王某于1999年承建睢宁县电声器材厂电声大楼，并将该楼的水电安装部分分包给原告陈某施工。工程竣工后，被告于2002年3月8日为原告出具了水电工程结算单，被告扣除了原告税收、管理费等费用4万元，双方工程款结清。在结算时双方对约定的税收和管理费4万元并无异议。后来，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所扣的4万元税收和管理费，理由是被告无权向其征收该部分费用。被告在庭审中声明其所扣的管理费和税收已上交公司，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另外，经调查表明，原、被告双方均无建筑资质。法院应当如何处理本案？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该能够：

1. 了解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 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内涵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法律关系。诉讼活动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民事诉讼的发展；诉讼法

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如何，都决定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上述各阶段各自独立存在，相互之间又有联系，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经过上述全部阶段，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再审阶段，这一程序是为纠正有错误的裁定和判决而设立的，不是通常的诉讼阶段。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比如和解、调解、仲裁）相比较，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特点：

（1）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和解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人民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进行，仲裁是由作为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2）民事诉讼的进行应当依照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法院，都应当予以遵守，不得违反。而以其他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程序和制度，即使是在有明确的程序和制度规定的仲裁活动中，仲裁参加者的自主程度要较民事诉讼高得多，行为的选择余地也较民事诉讼大得多。

（3）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这一特点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是否以该种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合议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的一方的起诉符合条件，另一方即使不愿参加民事诉讼，也得被强制参加；而和解、调解、仲裁等则须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二是民事诉讼中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予履行裁判的义务时，法院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而和解、人民调解的结果则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仲裁裁决多数是由当事人自愿履行，少数则有赖于法院通过民事执行程序得以兑现。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

讼法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包括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
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二、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可以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内容与作用等几个方面来确定：第一，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分析，它保障民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属于基本法。第二，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分析，它调整民事诉讼关系。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这一特定法律关系，是其他法律部门无法调整的。这意味着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属于独立的部门法。第三，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分析，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属于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2条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了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几项任务。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是其进行诉讼活动、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得不到保护，诉讼程序也就无法正常运转，诉讼制度也就得不到有效的贯彻。因此，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案件是否能得到正确的审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司法保护，关系到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民众心中是否有权威。因此，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一样，也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之争的程序法。这一程序法是否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在于它是否能通过诉讼制度的贯彻和诉讼程序的运用对有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一部分。